

股票代碼：5608

##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一六七號十六樓

電話：(○二) 八七一二一八八八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3
(六)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99.3.31		98.3.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3.31		98.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008,451	19	\$ 4,026,227	20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	\$ 223,624	1	\$ 337,179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04,427	1	30,910	-	214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280	-	109,262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36,210	-	2160	應付所得稅	550,689	3	160,980	1
1230	存貨	95,131	-	70,757	-	2170	應付費用	131,243	-	138,582	1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六)	178,312	1	886,116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1,211,861	6	1,102,609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7,438	1	131,84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728	-	158,7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03,759	22	5,182,065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5,425	10	2,007,354	11
	<b>投資：</b>						<b>長期負債：</b>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37,576	-	67,720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335	-	-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5,900	-	-	-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五))	403,797	2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8,357	-	39,759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9,100,074	43	7,879,434	38
14XX	投資合計	91,833	-	107,479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511,206	45	7,879,434	38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三)、六及七)：</b>						<b>其他負債：</b>				
1501	土地	914,286	4	910,749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48	-	17,514	-
1521	房屋及建築	30,906	-	30,906	-	2820	存入保證金	25,274	-	25,129	-
1551	運輸設備	6,460	-	6,46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7,346	1	601,045	2
1552	船舶設備	16,270,471	76	14,604,699	72	2888	其他(附註七)	138,223	1	-	-
1561	辦公設備	2,325	-	3,70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5,791	2	643,688	2
1631	租賃改良	5,675	-	5,675	-	2XXX	負債合計	12,092,422	57	10,530,476	51
1670	預付設備款	2,502,657	12	2,241,659	11		<b>股東權益：</b>				
		19,732,780	92	17,803,855	87		股本：				
15X9	減：累積折舊	3,265,252	15	2,883,753	1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七))	3,663,500	17	3,472,603	1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467,528	77	14,920,102	73		資本公積：				
	<b>無形資產：</b>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76,495	3	392,383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4	-	35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1,904	2	371,904	2
	<b>其他資產：</b>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註四(五))	42,864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9,986	-	29,999	-	3282	其他(附註四(七))	20,041	-	-	-
1830	遞延費用	122,556	1	89,766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11,304	5	764,287	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7,700	-	50,790	1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0,242	1	170,55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7,300	5	626,2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1,463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587,377	17	4,587,418	2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614,677	22	5,265,088	2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415)	(1)	356,072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02)	-	(8,29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8,517)	(1)	347,78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270,964	43	9,849,760	49
1XXX	資產總計	\$ 21,363,386	100	\$ 20,380,2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363,386	100	\$ 20,380,23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959,659	100	\$ 1,017,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82,129	61	610,493	60
5910	營業毛利	377,530	39	406,640	40
6000	營業費用	65,185	7	50,969	5
6900	營業淨利	312,345	32	355,671	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8	-	7,840	1
7122	股利收入	1,820	-	10,325	1
7140	處份投資淨益	1,300	-	-	-
7160	兌換淨益	36,132	4	127,244	1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7,350	4	1,51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2,112	2	136,741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0,242	10	283,663	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491	3	48,617	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4,445	-	2,544	-
7880	什項支出	17,052	2	61,385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988	5	112,546	11
7900	稅前淨利	365,599	37	526,788	52
8110	所得稅費用	43,519	5	131,397	13
9600	合併總純益	<b>322,080</b>	<b>32</b>	<b>395,391</b>	<b>39</b>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322,080	32	395,391	39
9602	少數股權	-	-	-	-
		<b>322,080</b>	<b>32</b>	<b>395,391</b>	<b>39</b>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0.90	\$ 1.48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1	\$ 0.89	\$ 1.48	\$ 1.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純益</b>	\$ 322,080	395,391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88,385	169,331
攤銷費用	5,652	15,800
遞延費用攤提轉列費用	-	175
處分投資淨益	(1,300)	-
遞延所得稅	33,658	111,98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350)	(1,51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23	2,544
公司債折價攤銷	1,961	-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668)	307
存貨	9,191	25,656
其他流動資產	(27,434)	21,7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45)	(3,903)
應付所得稅	9,824	19,292
應付費用	23,196	4,721
其他流動負債	(47,148)	69,0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849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16,874</u>	<u>830,59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53,701)	(1,423,274)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9,141)	99,773
質押定存單增加	(41,235)	(625,1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04,077)</u>	<u>(1,948,686)</u>

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017)	33,825
應付公司債增加	446,500	-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626,601	870,0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24,966
現金增資	380,0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81,110</b>	<b>928,879</b>
匯率影響數	(23,760)	134,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0,147	(55,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8,304	4,081,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008,451</b>	<b>\$ 4,026,227</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b>\$ 24,220</b>	<b>\$ 56,020</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37</b>	<b>\$ 120</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b>\$ 1,211,861</b>	<b>\$ 1,102,609</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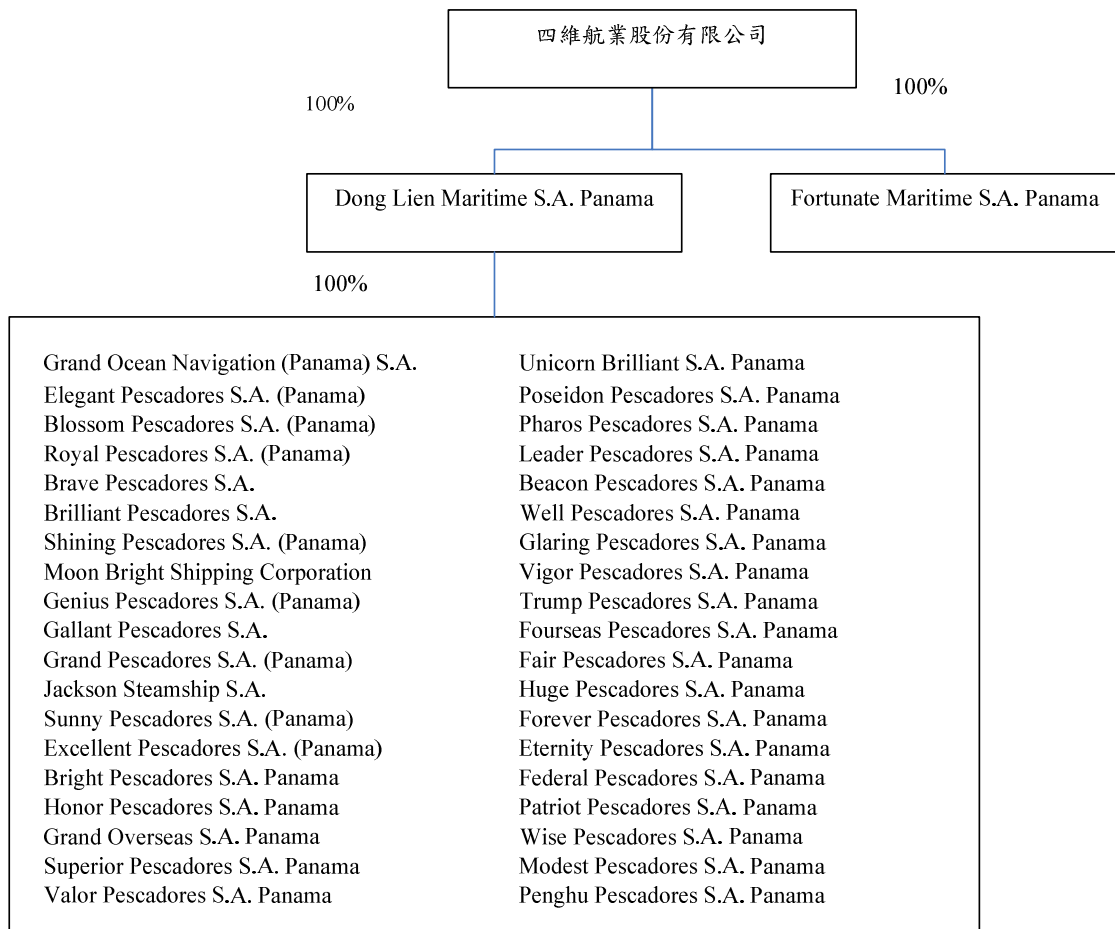
**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設立。主要從事船舶運送、船務代理、船舶租賃及買賣等服務。

母公司於九十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其後於九十二年八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各子孫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航運、航務代理、船舶及其附屬用品之買賣、租賃及建造等業務。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796人及731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獲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係以銀行報價之每日結算價格，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代管操作及船舶出租收入係按合約存續期間認列；貨運收入則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送至卸貨港口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價格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係指船舶油料，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

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船舶設備，三至二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間。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主要包括船舶設備進塢維修之支出，按二至三年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證之會員費，按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之規定處理，以給與日股份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員工參與增資時，將參與增資部分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員工放棄部分，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其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最低退休金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應補列金額若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被投資公司減資、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另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364	\$ 2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0,075	81,614
銀行定期存款	<u>3,318,012</u>	<u>3,944,334</u>
	<u>\$ 4,008,451</u>	<u>\$ 4,026,227</u>

##### (二)金融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104,427	\$ 10,910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	<u>20,00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u>金融資產－流動</u>	<u>\$ 104,427</u>	<u>\$ 30,910</u>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執 行 價 格 ( 元 )
賣 出 遠 期 外 匯	JPY2,003,320	JPY86.35/USD1
賣 出 遠 期 外 匯	JPY 500,888	JPY86.36/USD1
		到 期 日
		101.10.31
		101.10.31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連動債券	\$ -	<u>\$ 67,720</u>
------	------	------------------

######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帳

###### 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外幣匯率選擇權	<u>\$ 417</u>	<u>\$ 477</u>
---------	---------------	---------------

母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外幣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母子公司對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未能完全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將外幣匯率選擇權交易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幣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執 行 價 格 ( 元 )	到 期 日
選	擇	權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NTD31.45/USD1	99.04.01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NTD31.50/USD1	99.04.13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NTD31.45/USD1	99.04.20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NTD31.50/USD1	99.04.21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NTD31.45/USD1	99.04.21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J P Y 9 4 / U S D 1	99.04.06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J P Y 9 4 / U S D 1	99.04.15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J P Y 9 6 / U S D 1	99.04.16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J P Y 9 5 / U S D 1	99.04.19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J P Y 9 6 / U S D 1	99.04.19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執 行 價 格 ( 元 )	到 期 日
選	擇	權				
出	售	美 金 買 權	USD1,000	NTD34.00/USD1	98.04.10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 290	J P Y 1 0 1 / U S D 1	98.04.15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J P Y 1 0 0 / U S D 1	98.04.01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J P Y 9 9 . 5 / U S D 1	98.04.02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J P Y 1 0 0 / U S D 1	98.04.02	
出	售	美 金 賣 權	USD1,000	J P Y 1 0 0 / U S D 1	98.04.07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附註四(五))

\$ 7,335

\$ -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為37,350仟元及1,552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4,445仟元及871仟元。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債券投資－德意志銀行	\$ 15,900	\$ 33,210
債券投資－匯豐銀行	<u>-</u>	<u>3,000</u>
	15,900	36,2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36,210</u>
	<u>\$ 15,900</u>	<u>\$ -</u>

1. 母子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四日按面額33,210仟元（1,000仟美元）及15,900仟元（500仟美元）購買三年期德意志銀行公司債，票面利率分別為4.85%及3%，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購入之公司債，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一次還本。
2.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按面額3,000仟元購買五年期匯豐銀行（原中華商銀）金融債券，利率採浮動計息，每半年計息一次，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到期一次還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Harmony Success S.A（原始 投資成本654仟美元）	\$ 20,784	\$ 22,131
K/S Danred I（原始投資成本 519仟美元）	16,721	16,721
Lando Co., Ltd.（原始投資成 本3,000仟日幣）	<u>852</u>	<u>907</u>
	<u>\$ 38,357</u>	<u>\$ 39,759</u>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三) 固定資產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土地	\$ 914,286	-	914,286
房屋及建築	30,906	6,367	24,539
運輸設備	6,460	4,523	1,937
船舶設備	16,270,471	3,250,797	13,019,674
辦公設備	2,325	1,190	1,135
租賃改良	5,675	2,375	3,300
預付設備款	2,502,657	-	2,502,657
合計	<u>\$ 19,732,780</u>	<u>3,265,252</u>	<u>16,467,528</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土地	\$ 910,749	-	910,749
房屋及建築	30,906	5,281	25,625
運輸設備	6,460	3,446	3,014
船舶設備	14,604,699	2,871,696	11,733,003
辦公設備	3,707	2,373	1,334
租賃改良	5,675	957	4,718
預付設備款	2,241,659	-	2,241,659
合計	<u>\$ 17,803,855</u>	<u>2,883,753</u>	<u>14,920,102</u>

1. 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以美金29,850仟元出售普維輪及其相關船舶附屬設備(帳列遞延費用)，出售利益總計為新台幣586,360仟元(美金18,593仟元)。
2.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購建船舶設備而預付設備款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097仟元及4,637仟元。

## (四) 短期借款

項 目	期 間	金 額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	一年內到期	\$ 176,558
擔保借款	"	47,066
		<u>\$ 223,624</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	一年內到期	\$ 117,415
擔保借款	"	219,764
		<u>\$ 337,179</u>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保借款均係提供美金定存為擔保帳列質押定存單，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利率分別為0.91%~0.95%及1.3%~2.4%。

(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5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2.27%，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依契約規定以債券面額之103.03%提前賣回予母公司；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46.2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時，或母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母公司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因現金增資之稀釋影響。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已調整為45.98元。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轉換權。

母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贖回任何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相關認列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 450,000
負債組成要素	( 1,800)
權益組成要素	( 42,864)
	405,336
發行成本	( 3,500)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成本	401,836
已攤銷之折價	1,961
應付公司債期末攤銷後成本	<u>\$ 403,797</u>

(六)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抵 押 借 款	\$ 9,876,359	\$ 8,325,747
信 用 借 款	435,576	655,2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11,861)</u>	<u>(1,102,609)</u>
淨 額	<u><b>\$ 9,100,074</b></u>	<u><b>\$ 7,879,434</b></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借款均係提供部份固定資產或美元定存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長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0.90%~1.42%及1.25%~5.525%。

(七)股東權益

母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此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5582號函申報生效，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38元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九十九年三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開現金增資，母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給與員工認購，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其認購股數及價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11,235仟元及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員工參與增資時，則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4,112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員工放棄部分7,123仟元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利。

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母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採優先保留營運及擴展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政策執行比率為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五十以下，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750仟元及7,972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仟元及2,028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擬分配盈餘之2.03%、2.24%及0.88%、0.57%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轉回未分配盈餘並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擬議九十八年盈餘分派案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02	\$ 401,093	\$ -	\$ -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0,431	( 51,463)	-	-
現金股利	1,465,400	1,736,302	4.00	5.00
股票股利	-	86,815	-	0.25
	<u>\$1,660,433</u>	<u>\$2,172,747</u>	<u>\$ 4.00</u>	<u>\$ 5.25</u>

九十九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0,500仟元及10,000仟元。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24,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6,000仟元之差異分別為6,500仟元及4,000仟元，此差異已調整為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此次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仟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365,599	\$322,080	359,350	<u>\$1.02</u>	<u>\$0.9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84		
可轉換公司債	<u>7,496</u>	<u>7,496</u>	<u>9,787</u>		
	<u>\$373,095</u>	<u>\$329,576</u>	<u>370,021</u>	<u>\$1.01</u>	<u>\$0.89</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526,788	\$395,391	355,942	<u>\$1.48</u>	<u>\$1.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54		

金額 (分子)		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526,788	\$395,391	357,096	\$1.48	\$1.11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1.14元減少為1.11元。

####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4,427	\$ 104,427	\$ 30,910	\$ 31,0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36,210	36,9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357	-	39,75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900	15,900	-	-
存出保證金	29,986	29,986	29,999	29,999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47,700	47,700	50,790	50,790
<u>負 債</u>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10,311,935	\$10,311,935	\$ 8,982,043	\$ 8,982,043
存入保證金	25,274	25,274	25,129	25,12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連動債（帳列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67,720	69,650
金融負債：				
外幣匯率選擇權	417	647	477	5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要素	7,335	7,335	-	-

2.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質押定存單—流動、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質押定存單—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 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公平價值。

3. 母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3,476仟元及100,93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03,797仟元及150,00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仟元及3,00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0,311,935仟元及8,832,043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故其價值隨市場價格波動，惟母子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匯率選擇權合約，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率風險，惟母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原則上即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母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長短期借款主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母子公司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母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Coreocean Maritime S.A. Panama (Coreocean)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Transformer Maritime S.A. Panama (Transformer)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豁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豁達)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寰鑫)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綠舞莊園股份有限公司 (綠舞)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羅盤)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藍俊德	母子公司之董事長
陳火財	母子公司之監察人
林惠玲	母子公司之協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顧問收入 (帳列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Coreocean	\$ 144	-	\$ -	-
Transformer	144	-	-	-
	<u>\$ 288</u>	<u>-</u>	<u>\$ -</u>	<u>-</u>

係母公司代理關係企業之船務事宜所收取之管理顧問收入等，按約定條件為之。

2. 租金收入 (帳列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羅 盤	\$ 6	-	\$ 6	-
豁 達	6	-	6	-
綠 舞	-	-	3	-
寰 鑫	3	-	3	-
	<u>\$ 15</u>	<u>-</u>	<u>\$ 18</u>	<u>-</u>

出租部分辦公室區域依約收取之租金收入。

##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銀行保證及長短期借款等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單	\$ 226,012	\$ 936,906
固定資產		
土 地	914,286	910,749
房屋及建築－淨額	24,539	25,625
船舶設備－淨額	10,529,362	10,790,571
預付船舶款	<u>2,275,285</u>	<u>1,318,453</u>
	<u>\$ 13,969,484</u>	<u>\$ 13,982,304</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母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與旺泰建設有限公司(旺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該建案採合建分屋之方式，由母子公司提供座落於台北市長安段之土地，旺泰建設提供建築資金，合建後之房屋面積由母子公司取得百分之六十一，旺泰建設取得百分之三十九。依合建契約約定，合建案之土地、興建中及完工後之大樓建築物、融資、土地及房屋銷售收入暨其孳息需信託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子公司於九十八年間與他人及關係人簽訂該合建案三樓以上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預售合約，預售總價款為1,567,550仟元，包含關係人藍俊德、林惠玲及陳火財三人部分為135,800仟元。其中房屋(含其應持分土地)價款母子公司佔百分之五十五點六五，旺泰建設佔百分之四十四點三五，停車位(含其應持分土地)價款母子公司佔百分之五十二點四四，旺泰建設佔百分之四十七點五六。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已收取該合建案之預售價款138,223仟元，包含關係人部份為12,235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二)於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之子孫公司已簽訂之船舶建造合約總價款分別為日幣34,380,700仟元、美金26,000仟元，已支付之價款分別為日幣7,290,080仟元及美金8,000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母子公司係屬航運業，營業週期在十二個月內，故不適用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99年第 一季	0	四維航業(股)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集團	1	營業收入	89,089	雙方議定	9.28%
		"	"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13,169	"	0.53%
		"	"	1	什項收入	2,420	"	0.25%
		"	"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810,890	"	3.80%
		"	FORTUNATE MARITIME S.A. PANAMA	1	銷貨收入	8,629	"	0.93%
		"	"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200	"	0.02%
		"	"	1	什項收入	189	"	0.02%
98年第 一季	0	四維航業(股)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集團	1	營業收入	85,347	雙方議定	8.39%
		"	"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38,753	"	0.68%
		"	"	1	什項收入	1,979	"	0.19%
		"	"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91,955	"	0.45%
		"	FORTUNATE MARITIME S.A. PANAMA	1	銷貨收入	12,307	"	1.21%
		"	"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398	"	0.07%
		"	"	1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352,565	"	1.73%
		"	"	1	什項收入	168	"	0.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